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三明市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财政局。

三明市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进一步强化“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项目工作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央、省级有关水、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等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专指国家、省财政按年度下达我市的各类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所安排的项目。

第三条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依托省厅生态云项目监管系统建立市级财政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市级项目”），实行逐级申报、择优选择、动态管理。未纳入市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第二章 项目库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管理市级生态环境项目库，制定市级项目库管理办法。

（二）严格按照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要求，组织并指导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局派

驻机构等各类项目主体申报项目；开展评审论证和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市级项目库。

（三）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四）开展新设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开展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项目监督检查、评价验收、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

（五）根据项目储备、执行情况、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续效评价结果，办理项目新增入库、调整和清理退出，对市级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和滚动管理。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派驻机构主要职责：

（一）组织并指导所在辖区相关部门、单位及企业等项目主体申报项目；开展审核、评审论证和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市级项目库。

（二）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评审。

（三）开展新设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行审核，开展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项目监督检查、评价验收、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中央及省、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通知），提出组织实施的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前期准备。

(二)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配合当地生态环境派驻局开展项目审核、评审论证。

(三)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全过程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入库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范围按要素分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含绿盈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监管能力建设、其他〔含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七个方面。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坚持“部门主管、属地管理、择优申报”的原则,任何单位申报专项资金,原则上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

第九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对照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省级点题内容(由省生态环境厅通知)等,并结合实际开展项目申报。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派驻机构应会同县级财政、发改、金融监管部门对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及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入库指南(拟申请国家试点的,还应结合相应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在省厅生态云项目监管系统录入

项目信息和上传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驻局应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按要素分别指定相应专职人员（原则上为在编工作人员）负责审核，包括审核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材料完整性等。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申报窗口全年开放，符合中央、省级储备库入库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入库。

第四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跟踪管理，严格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派驻机构对所有入库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实地考察和审核，资金使用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项目按时推进。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